

慈濟大學校務研究專題補助要點

106年4月14日第14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7年9月28日第15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慈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本校之學生學習成效及校務專業管理，並鼓勵本校教職員投入校務研究工作，特訂定「慈濟大學校務研究專題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人資格
本校專任教職員。
- 三、 計畫徵求
(一)議題徵集：由校務研究辦公室收集並整理學生學習、校務專業管理或其他校務研究相關議題。
(二)計畫徵求：每年定期公告本期之重要議題，並邀請本校符合申請資格人員提出專題計畫書。
- 四、 經費預算
每年總預算視規劃而定，並於計畫徵求時公告補助計畫案數及每案補助經費。
- 五、 計畫申請
計畫需於徵求公告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內容須依計畫徵求規定格式撰寫。
- 六、 審查原則
(一)計畫對本校學生學習成效及校務專業管理之重要性。【25%】
(二)是否能透過數據分析以釐清問題。【25%】
(三)是否提出可能解決方法或作為。【25%】
(四)計畫書撰寫完整性與經費編列合理性。【25%】
- 七、 審查程序
初審：校務研究中心審查申請人資格及所提計畫是否符合公告之研究方向。
複審：由「校務研究專題審議小組」進行複審，審議是否補助、補助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等事項。
- 八、 校務研究專題審議小組置委員九至十三人，校長、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代表二至三名擔任，遴聘委員任期二年，連聘得連任。
- 九、 計畫作業時間依每期之計畫徵求公告訂定，結案報告繳交及經費核銷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計畫執行期不得展延。
- 十、 計畫主持人需於本校每期舉行之研究成果分享活動中公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時間依當年度計畫徵求公告訂定。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